

分付授信服务合同

版本：V12.0

重要提示：

本合同由你与{{LENDER_NAME}}（以下亦称“授信机构”）签订。请你认真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尤其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及其他加黑加粗条款。如你对本合同内容及分付产品信息有疑问的，请你暂停相关操作，并请联系客服（95017 转 3）咨询。授信机构联系方式可点击分付首页>“常见问题”>“在线咨询”查询。

一旦你通过点击、勾选或其他方式确认本合同，即意味着你同意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合同，你理解和同意：（1）在申请本服务时你已年满十八周岁且你承诺非学生身份且有合法稳定收入；（2）你愿意向授信机构申请授信，你理解和接受授信服务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3）由授信机构出资为你提供授信服务；（4）你同意自授信机构确认后，就本合同约定在你和授信机构之间生效，但你需要在授信机构授信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授信机构提供的授信资金进行消费。

合同签订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签订日期： {{LENDER_SIGN_TIME}}

第一条 基本信息

为有效保障你的服务体验，请你关注以下个人基本信息要素（出于保护你个人信息安全需要，展示时将隐藏你的部分身份信息）：

用户姓名： {{USER_SIGNATURE}}

证件类型： {{CREDIT_TYPE}}

证件号码： {{CARD_NO}}

第二条 术语定义

如无特别说明，下列术语在本合同中的定义为：

1、分付授信服务（也称“授信服务”、或“本服务”）：是指授信机构为你提供的消费信贷服务，包括“消费时使用分付付款”和“借款到银行卡消费”授信服务类型。你可以根据届时可用的服务类型，自主选择使用分付授信服务的类型。你理解并同意，授信机构可能会因业务需要提供以上全部或部分服务类型，你可使用的服务类型具体以服务页面向你展示为准。你理解，在确保服务质量和用户体验的前提下，分付授信服务的名称可能会因业务需要而被调整。

（1）消费时使用分付付款（以下简称“分付付款”）：是指授信机构在你的消费场景中，基于你待支付的交易，为你提供的分付授信服务，包括“随时还”（随借随还、按日计息）、“按期还”（等本等息、分期还款）。你在相关消费场景使用“分付付款”服务时，基于分付授信服务获得授信资金；财付通支付根据授信机构的指令和你的授权，将授信机构放贷资金划转至你交易对手在财付通支付的收款账户；资金划转完成，即意味着授信机构向你提供了信贷资金，你应按照约定向授信机构还本付息。

（2）借款到银行卡消费：是指授信机构根据你的申请将授信资金直接发放至你指定的本人同名收款账户（借款人银行账户），你基于分付授信服务获得授信资金后按约定资金用途使用授信资金；财付通支付根据授信机构的指令和你的授权，将授信机构放贷资金定向划转至你指定的本人同名收款账户（借款人银行账户）；资金划转完成，即意味着授信机构向你提供了信贷资金，你应按照约定的资金用途使用授信资金，并向授信机构还本付息。

2、综合服务：是指服务顾问为你从授信机构获得授信服务提供的综合性技术服务和解决方案。

3、授信资金：指你从授信机构获得的消费信贷资金。

4、授信额度（也称“额度”）：是指授信机构基于对你的风险评估情况而授予你的消费信贷额度，你可在该额度范围内使用不同的服务类型。你可通过服务页面查看你的授信额度。

5、应还金额：指在本服务下你累计已逾期和在当月还款日应当偿还的本金、相应息费及其他费用等金额总和。

6、交易对手：是指在你使用“分付付款”服务时，向你提供商品或服务，并接受以授信资金作为交易款项的收款方。

7、还款日：每月固定的一天，具体以服务页面向你展示为准。你应在该日日终

前（含）归还该期应还金额，超过还款日还款的，你须承担违约责任。

8、手动还款：是指你主动登录服务页面，按照还款规则手动偿还相应的应还金额。

9、自动还款：财付通支付根据授信机构向财付通支付发送的指令或授信机构通过授信机构指定方向财付通支付透传的授信机构的指令，根据你事前做出的授权同意，在不验证你的支付密码、短信动态码等信息的情况下，自还款日起持续从你在微信支付的账户或在微信支付关联的其他账户扣划你授信服务项下欠款至授信机构的指定账户。

10、套现：指你与交易对手或第三方通过虚假交易、虚开价格、现金退货/款、商品转卖、服务转让等方式将授信机构提供的资金通过交易对手或第三方变现的情形。

11、服务页面：是指授信服务的入口和功能展示页面（以实际开放为准）。

12、财付通支付：是指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付通支付”）。

13、服务顾问：是指重庆市微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顾问”）。

14、合作机构：本合同项下授信机构的合作机构包括财付通支付、服务顾问，以及其他必要的第三方合作机构等（由其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认定）。

15、关联公司：若授信机构为深圳市财付通网络金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则在本合同项下其关联公司包括财付通支付、服务顾问。其他授信机构（如有）的关联公司或合作机构以其官网等对外披露为准（或由其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认定）。其他合作机构（如有）的关联公司由其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认定。

第三条 授信额度

1、请你知晓并理解，授信机构有权依据你的资信情况综合自主决定是否受理你的授信服务申请及核定你的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服务页面实际向你展示的信息为准。

2、你的授信额度将可能由一家或多家授信机构给予，请你理性使用！你可通过服务页面查看你的授信额度。授信机构将基于你的风险情况、还款能力、交易情况等因素的变化不定期调整你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调整以服务页面展示或通知为准。

3、本合同的签署不构成授信机构对你的贷款承诺，授信额度项下的单笔授信资金，你应在可使用的授信额度内逐笔向授信机构提出申请。授信额度内每笔授信资金的使用情况，在系统功能支持的情况下，你可以通过服务页面查询。

4、只要你可使用授信机构提供的授信服务，你的授信额度即在有效期内，你的授信期限至授信机构授信终止为止。但如你出现以下情形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违约事项时，则授信机构可能会终止对你的授信：

(1) 你要求完全关闭授信服务的；

(2) 你使用授信服务的微信支付账户被注销或限权；

(3) 你使用资格、条件不再满足授信服务的标准或服务顾问、授信机构要求的。

5、为降低你被欺诈的风险，若发现你的交易或在授信服务中的行为存在安全隐患的，授信机构将与合作机构采取措施临时中止你使用授信额度进行特定交易，直至停止部分甚至全部授信服务，敬请谅解。

6、若本合同展示多个授信机构的，意味着将由这些授信机构共同为你提供授信服务；授信额度的构成方式、放款比例等将由授信机构之间自行约定，你同意不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拒绝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授信资金用途

授信服务中的授信资金仅供你日常消费需要，不可用于购房或归还购房贷款、以及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等投资，不得利用授信服务从事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如套现、刷单、洗钱或购买违法违禁物品等。如你使用“借款到银行卡消费”服务，你还应按照你在服务页面选择的资金用途使用授信资金。未经授信机构书面同意，你不能改变授信资金用途。

第五条 息费计收规则

1、相关说明

(1) 本服务的息费计收规则以规则文件为准，请你理解，由于本服务通过网络线上形式且用户数量较多，授信机构无法一对一与你协商息费计收规则，请你密切注意服务页面或交易、支付页面的相应说明及展示。

(2) 授信机构将根据你的资信情况和综合评估而进行差异化定价，你的贷款利率可能不同于其他借款人。在使用本服务前，授信机构将向你展示和披露贷款利率。如你不接受本服务价格，你可不使用授信服务。

(3) 授信机构基于你的风险情况、还款能力、交易情况等因素的变化，可能不定期调整你的利率水平，调整结果将通过服务页面展示或通过消息通知，具体以服务页面相关说明为准。请你放心，该等调整不会影响你在调整之前已通过授信服务获得的授信资金所对应适用的利率水平。

(4) 授信机构向你收取的息费总和与本金的比例，折算为年化综合利率后区间在 0%-24%，上限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以相关交互页面向你展示为准。若后续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变化的，授信机构将遵照最新规定执行。

(5) “按期还”授信服务提供的分期可选期数选项可能根据市场情况、风险情况等因素出现差异，你的分期可选期数可能不同于其他借款人，具体以服务页面展示或相关说明为准；授信机构可能基于前述原因不定期调整“按期还”授信服务可选分期期数，但该等调整不会对你已发放的贷款产生影响。

2、利率管理

(1)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固定利率，具体利率以服务页面、借据展示为准。

(2) 利率：“随时还”、“借款到银行卡消费”服务使用日利率计息（为便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管理及你的理解，该日利率为你在本合同项下贷款基础日利率）， $\text{年化利率} = \text{日利率} \times 360$ ；“按期还”服务使用分期利率计息，不同还款期数对应不同分期利率（具体以服务页面、借据展示为准）。

(3) 授信机构可能根据你的资信情况给予一定的利率或贴息优惠[如有]，优惠规则仅在对应的本金和期限内有效，具体以服务页面说明为准。如你逾期归还应还金额的，则优惠可能被取消。你使用优惠前请特别注意关于优惠的页面文案及规则，如你不认可优惠规则，请勿使用相应的优惠。

(4) 罚息利率：罚息日利率为你在本合同项下贷款基础日利率的 1.5 倍。

(5) 本服务向你展示的贷款年化利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年化利率基于本合同签署日前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下浮动形成。

3、具体规则

(1) 你使用授信服务所产生的全部应还金额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如有）、

提前还款息费（如有）、及其他费用（如有）等。

(2) 利息：利息计收包括按日计息和按期计息。

按日计息：如你使用“随时还”、“借款到银行卡消费”服务，授信机构将按日利率计收利息，利息计收天数为实际资金占用天数，即相应授信资金支付时间与还款时间之间的自然日天数， $\text{利息} = \text{本金} \times \text{日利率} \times \text{天数}$ 。

按期计息：如你使用“按期还”服务，授信机构每期将按照对应的分期利率计收利息， $\text{每期利息} = \text{本金} / \text{期数} \times \text{分期利率}$ 。

(3) 罚息：你在当月还款日未能清偿应还款本金和利息的即为逾期，你在逾期情况下，授信机构将按已逾期本金金额按罚息利率逐日计收罚息。罚息计收天数为逾期天数，即逾期发生日与实际最终还款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

(4) 提前还款息费：当你提前结清“按期还”服务任何一笔贷款时，除需还清当期分期利息外，你还需要支付一期分期利息作为提前还款息费，如还款时已经是最后一期，则不收取提前还款息费。

(5) 授信机构因以合法手段向你追偿和催收应还欠款及为实现该等欠款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如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你承担。

(6) 除授信机构存在过错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你已支付的息费不再退还。

第六条 授信资金发放

1、放款申请：如你申请“分付付款”服务，你可基于交易付款需求逐笔向授信机构申请授信资金放款。如你申请“借款到银行卡消费”服务，你可逐笔向授信机构申请授信资金放款。授信机构将根据具体的业务规则受理你的放款申请。

2、放款审核：根据你的申请，授信机构将对你的放款申请进行审核。若授信机构放款前发现不利于授信资金安全或你违约的情形，你可能在某些场景下无法使用授信资金进行交易。

3、资金发放和支付：如你使用“分付付款”服务，若通过放款审核，授信机构将通过财付通支付将你申请的授信资金划转给你的交易对手。如你使用“借款到银行卡消费”服务，若通过放款审核，授信机构将通过财付通支付将你申请的授信资金划转至你的本人同名收款账户（借款人银行账户）。无论你适用何种资金发放和支付方式，你的授信资金发放时间均以系统记录为准。

第七条 还款规则

1、应还金额

(1) 你可在服务页面或相关消息通知查看还款日应还金额，当期应还金额为全部服务类型当期应还金额的总和。具体以你实际还款当日服务页面展示的还款信息为准。

“随时还”、“借款到银行卡消费”服务当期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当期应还金额=上月末日终已用额度*10%+截至上月末日终已用额度产生的利息+其他费用（如有）。如上月末日终已用额度<特定金额（以服务页面展示为准），当期应还金额=上月末日终已用额度+预计至还款日产生的利息（利息为预算数值，若在还款日前还款，将收取截至实际还款操作当天，上月末日终已用额度产生的利息）。

“按期还”服务当期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当期应还金额=当期应还本金+应还利息+其他费用（如有）。

(2) 授信机构可能对应还金额计算规则进行调整，具体以服务页面展示、说明或公告为准。请你放心，该等调整不会对你已获得的授信资金对应所适用的应还金额计算规则造成影响。

2、还款日的确定与修改

(1) 还款日为每月固定的一天，你需在该日日终前，还清当月还款日应还金额，否则将构成逾期，逾期未清偿，将影响你的信用记录。你通过综合服务成功开通授信服务后，还款日在每月5日（含）~25日（含）之间随机确定，你可在服务页面查看你的还款日。

(2) 你可以修改你的还款日，具体规则以服务页面的说明为准。

3、还款方式

(1) 手动还款

你可通过微信支付账户零钱余额或其绑定的银行账户、或零钱通等途径按照授信机构认可的还款规则手动部分或全部偿还应还金额，或提前还款，具体还款规则以服务页面说明为准。

(2) 自动还款

I、除你手动还款外，你同意并授权，授信机构可以向财付通支付发出扣款指令

或通过授信机构指定方向财付通支付透传授信机构的扣款指令(前述指令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必要范围内)自还款日起持续对你的微信支付零钱账户、或与其绑定的银行储蓄卡)等进行自动扣收欠款操作,你可以通过还款设置选择优先还款方式,自动还款优先以所选还款方式扣款,若扣款失败,授信机构将按设置顺序(如有)尝试其他还款方式继续扣款,但具体扣款途径、次数及单笔金额将视系统实际支持范围而定。

II、若你通过零钱通相关资金来源还款(以你持有零钱通为前提),你亦同意在没有与你另行约定的情况下,授信机构将自还款日起指令零钱通的基金销售机构将你持有的零钱通全部或部分快速赎回并支付给授信机构用于偿还你的欠款,直至清偿完毕。

III、自动还款旨在方便你的还款、避免你因个人工作或生活繁忙等发生还款疏漏,同时亦保护授信机构的合法权益。请你知晓并理解,自动还款可能因网络、技术、系统等原因导致自动扣款失败,授信机构将通过适当方式对你进行自动还款的结果提示。请你务必注意该等提示,若出现自动还款失败,请及时进行手动还款,避免还款延误导致逾期,产生罚息或者影响你的信用记录。

(3) 其他方式还款

如因你的微信支付账户被冻结、微信账号被封等原因导致你无法正常使用还款功能的,可通过“常见问题-其他方式还款”自助生成还款链接,通过其他微信、手q支付等方式还款。**具体还款规则以服务页面说明为准。**

4、退款还款

仅“分付付款”服务适用退款还款情形。若你使用“分付付款”服务付款成功后发生争议需要退款的,则退款资金将原路退回并优先用于偿还你在授信服务项下的欠款,同时恢复你已使用的授信额度,对已收取的息费将不再退还。如归还欠款后仍有剩余资金,剩余资金将退至你的微信支付零钱账户。

如使用“按期还”服务的交易发生退款时,若在借款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发生退款,则该笔借款无需支付利息;若在借款之日起15个自然日后(含当日)发生退款,则需要照常支付利息、罚息(如有)。

5、赔付还款

请你特别留意关注以下还款情形:为使你免于不必要的还款义务或其他责任,如你指定的微信支付账户被盗,且在此期间产生了授信服务项下的欠款,你同意并确认你因此可能获得的补偿或赔付资金,将优先用于偿还该等授信服务项下的欠

款。如归还欠款后仍有剩余资金，剩余资金将退至你的微信支付零钱账户或你的银行卡。

6、其他约定

(1) 无论何种还款方式，你的还款将按先用于偿还已逾期款项，再用于偿还未逾期款项；如还有剩余，则用于偿还其他费用（如有），如授信机构为你垫付的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 关于各类还款/退款（仅“分付付款”服务适用）的方式和清偿顺序，若服务页面有说明的，请详见说明，最终以系统实现为准。

(3) 请你留意在还款日前你应确保你用于还款的微信支付账户、与微信支付账户绑定的银行储蓄卡余额充足或零钱通拥有足够的份额，并确保前述账户的功能未受限制且未超限额，否则可能导致你部分甚至全部还款失败。一旦出现前述类型的限制，请你在还款日前及时调整或设置扣款途径或还款方式，避免逾期。若因你未能遵守本款原因导致扣款失败，你同意不以此为由要求授信机构承担你的损失等。

(4) 无论何种还款方式，你的还款时间以授信机构实际收到还款资金的时间为准，还款金额以授信机构实际收到的还款金额为准。

(5) 自授信资金发放日起，每个授信机构将按照其实际发放的授信资金金额独立对你享有债权，你的还款将基于各授信机构实际发放的授信资金金额的比例并根据还款规则分别偿还给各授信机构。

第八条 信息授权

1、信息收集

授信机构将根据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收集向你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信息，你同意授信机构按照如下方式收集你的相关信息：

(1) 为使你可以正常、完整使用分付授信服务，并使授信机构履行反洗钱、反电信网络诈骗等法定职责，你授权同意授信机构可以收集你的姓名、性别、民族、国籍、职业、证件类型、身份证号、身份证影印件、证件有效期、人脸信息、核验结果、电话号码、地址、用户标记信息、贷款用途信息、交易信息、与贷款资金发放相关的借款人银行账户信息（包括开户人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卡类型及银行卡号）、与贷款资金发放相关的账户流水信息、与贷款本息回收相关

的账户流水信息、日志信息、网络信息、设备信息。

(2) 为评估你的履约能力, 授信机构可以根据征信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的前提下, 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使用、保存你的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

为方便采集和使用你的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 你同意授信机构可以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前述征信机构传输你的个人身份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

(3) 基于授信评估、风险控制、贷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开展逾期后的催收、诉讼、调解、仲裁、公证等风险防控工作)之目的和需要, 防范可能的风险, 授信机构可自行或通过百行征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400 007 1100]、朴道征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service@pudaocredit.cn]等依法设立的市场化征信机构向你本人、有关部门、单位、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司法、教育(含学信网)、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通信运营商、银联、社保、公积金、税务、民政、物流、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等合法留存你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等]查询、核实、采集、整理、保存、加工你本人的基本信息、信贷信息及其他能够用于判断个人信用状况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身份、婚姻、学籍学历、就业、职业、社保、纳税、公积金、地址、交通、通信、网络、设备、授信、债务、财务、财产、资产、交易、支付、消费、发票、生产经营、行政处罚、涉诉、失信执行、履约信息、联系人信息(包括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及联系人与你的关系), 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 包括可能对你本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同时, 授信机构也可向前述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等依法设立的市场化征信机构传输你的前述信息, 用于匹配用户身份及关联信用信息以支撑授信评估、风险控制、贷后管理等信用相关工作开展。

(4) 为了取得与你的联系、降低你的违约成本, 授信机构需要收集你本人在授信机构及授信机构的关联公司或合作机构留存的其他联系方式(包括使用服务留存、进行客服沟通留存或开展其他业务时留存的联系方式)以及在你贷款逾期且授信机构无法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与你取得联系时从中国移动[联系方式: fintech@cmsr.chinamobile.com]、中国电信[联系方式: vip88991111.gd@chinatelecom.cn]、中国联通[联系方式: hqs-unicomlaw@chinaunicom.cn]等电信运营商获取的非留存联系方式用于催收欠款所用。

(5) 你授权并同意, 为风险监测和防控风险、履行反电信网络诈骗、反欺诈等

法定义务，授信机构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向关联公司或合作机构收集你的账户安全使用与风险信息，打击洗钱、套现、刷单、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防范可能的风险。

(6) 你授权并同意，当你与授信机构客服人员联系时，为确认是为你本人服务，授信机构将收集你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对你进行身份核验。为保障服务质量，更好的为你解决问题，授信机构会以通话录音及人工录入的方式记录你的沟通信息（包括文字/图片/音视频/通话记录）。为向你反馈结果，授信机构会收集你提供的姓名、联系方式。如果你拒绝授信机构获取并处理，会导致你无法拨打客服电话或客服团队无法记录与你的通话或将处理结果反馈你，但不影响你使用授信服务。当你与授信机构客服人员联系，需要开立证明、流水类材料时，我们会收集你的姓名、身份证号、电子邮箱，用于接收开立的材料。如你拒绝提供，我们将无法将材料送达至你，但不影响你使用授信服务。

(7) 向你同意的其他来源收集与授信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

2、信息使用

为履行法定义务、完整地为你提供本服务以及保护各方合法权益，请你理解和同意授信机构可能会将本合同第八条第 1 款所列的个人信息及使用授信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个人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1) 为保障你的资金安全及与分付授信服务相关的账户安全，为你提供有效的客户服务、处理征信异议或投诉，授信机构将或通过关联公司、合作机构校验你提交的或授信机构通过合法渠道采集的信息的准确性，对你的身份及其他必要信息进行识别、验证等，开展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实名制管理。

(2) 为合理评估你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防控风险，或为预防阻止违法、违规的活动（如识别、打击洗钱、套现、刷单等），授信机构会对你的信息进行分析、加工和处理。请你理解并同意，授信机构会根据收集的个人信息对你的资信情况进行判断和风险评估，可能做出不提供授信服务、调整授信额度等决定。

(3) 为向你持续提供授信服务，并持续维护、改善这些服务，如提供授信服务状态通知服务、采取贷后管理、违约救济措施，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不良信息事先告知、征信异议或投诉处理等，使用和处理你的信息。

(4) 在你欠款违约情况下，当授信机构经合理努力仍无法联系你的情况下，请你理解和同意，为了降低你违约产生的不利后果及影响，授信机构可通过你在授信机构、授信机构关联公司或合作机构留存的其他联系方式或从电信运营商获取

的非留存联系方式联络你，或通过其他合法途径与你取得联系。当非你本人接听电话时，授信机构可能会在接听人自愿的前提下，请其向你转达相关信息，提示你及时履约；若接听人或你的其他关联人主动联系授信机构愿意为你代为还款的，授信机构将向其告知你的借款情况，以便为你还款。

(5) 为了维护你或授信机构的权益，或者为了解决授信机构与你之间就授信服务产生的争议。

(6)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你另行明确同意的用途。

3、信息共享

授信机构承诺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严格保护你的个人信息，不会为满足与授信服务无关的目的而向第三方披露你的具体信息，基于履行法定义务及履行与你签署的本合同所必需，你同意授信机构可能会在下列情况下将必要的信息与第三方共享：

(1) 若授信机构共同出资向你提供分付授信服务的，你同意授信机构之间可将本合同项下收集的信息进行共享，授信机构将按照与你约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对你的信息进行相应的保护。

(2) 为了履行监管要求或督促你履约，如实反馈你在使用本服务中的记录，授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将你提供的或履约中产生的相关必要信息（包括不良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服务机构，并可能进而形成信用记录、信用报告。你充分理解并知晓该等信息提供和使用可能产生的风险，如纳入该等信息对你的信用评价、信用报告等结果可能产生负面影响。

(3) 你理解并同意，某些情况下，只有共享本合同第八条第 1 款所列的个人信息及使用授信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个人信息，授信机构才能持续为你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处理与你相关的业务或争议、维护你和/或授信机构的合法权益，如发起还款扣款、开展运营业务或活动、服务状态信息通知、处理客户投诉、贷款逾期后的债务追索（包括诉讼、调解、仲裁、公证等清收手段）、理赔、征信异议及进行信贷资产转让、与保险公司、担保公司进行风险分担合作及相关服务等。

(4) 为满足授信机构的审计需要，你同意在必要范围内，向授信机构的审计机构或审计监管机构提供审计所需的必要信息。

(5) 因监管检查、行政和司法机关根据法律及行政法规等合法要求的。

4、委托处理

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降低服务成本、拓展授信机构资金融通渠道，授信机构可能需要委托合作机构（以下统称“受托机构”）协助完成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或职责，例如：

（1）委托受托机构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你的信息进行分析、加工和处理，用于维护和改善授信服务、进行授信风险控制。

（2）委托受托机构提供客户推荐、客户服务、授信服务信息展示和查询、服务通知提醒以及其他信息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

（3）当你逾期欠款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时，授信机构可委托合作机构、催收机构、律师事务所、调解中心、仲裁委、公证处等其他合法第三方机构进行债务追索（包括催收、诉讼、调解、仲裁、公证等清收手段）或不良信息上报告知；为此，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授信机构可能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对你的个人信息进行必要的处理。

（4）基于实现提供服务目的所必需并为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目的，委托受托机构对你进行身份核验并委托受托机构采集你的身份信息或人脸信息。

（5）为向你推荐更优质的服务，你同意授信机构委托受托机构提供营销宣传活动，对你已提供的信息进行分析，并适时通过短信、电呼、线上服务平台消息通知或展示等方式向你推荐你可能感兴趣的相关营销活动、商业性电子信息或广告，若你不希望接收此类信息，你可以按照提示的方法选择退订或进入相关页面进行设置。

为此，授信机构将在授信服务相关的必要范围内委托受托机构处理你的部分信息

（本合同第八条第1款所列的个人信息及使用授信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个人信息），授信机构与受托机构将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禁止将你的个人信息用于未经你同意的其他用途。

5、信息保护

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对你的个人信息和隐私予以保护外，在处理你的个人信息时，授信机构将按照其发布的隐私政策（如有）的要求保护你的信息，若深圳市财付通网络金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作为授信机构的，你需要同时遵守[《财付通小贷隐私政策》](#)，授信机构的合作机构亦将根据与你之间的相关隐私保护约定（如有）严格保护你的信息。请你仔细阅读相关政策、条款，如有疑问，请联系授信机构。

6、信息留存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授信机构将保存你的前述信息，直至你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终止或法律法规要求的更长期限。

第九条 权利义务

1、你的权利义务

(1) 你需按授信机构的要求提交真实、准确、有效的个人信息、交易信息等。若你的信息发生变化的，请及时更新。

你承诺本人非学生身份，不存在隐瞒或者虚构身份向授信机构申请贷款的情形。如你故意隐瞒或者虚假陈述的，授信机构有权终止向你提供授信服务，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关闭授信额度、停止新增借款、要求你提前还款等违约救济措施。

(2) 你确认你有足够的还款能力，可以合理安排你的还款计划，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还款。如逾期未清偿的，将产生罚息并影响你的信用记录。**若你存在逾期欠款，你将不能继续使用授信服务进行付款，直至你结清你的逾期欠款。**

(3) 你应确保按照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授信资金，确保不得利用本服务从事违法违规及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如将授信服务项下授信资金或授信额度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投资股市、债市、金市、期市等交易市场，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用于民间借贷、P2P 网络借贷、套现或变相套现、刷单或购买违法违禁物品，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等。

(4) 你愿意妥善保管你的微信支付账户名、密码、手机动态验证码以及个人身份资料等信息；在授信服务中，在微信支付账户进行的操作是你本人的行为，如开通服务、消费交易、查询记录、进行还款等，你将承担该等行为的相应法律后果。

(5) 请你理解并知晓，除依据约定的还款方式与顺序进行还款外，除非各相关授信机构共同与你达成一致，你将无法自主要求优先或定向向某一个或某几个授信机构还款。你同意不会以与交易对手存在消费纠纷为由拒绝归还本服务项下的应还金额。

(6) 请你知悉，你使用授信服务的相关信息记录可至服务页面查询。

(7) 如你使用“借款到银行卡消费”服务，你应按授信机构要求报告或告知你使用授信资金情况。

2、授信机构权利义务

(1) 授信机构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为你提供授信服务，并根据授信机构的商业安排和风控要求不时调整本服务使用场景和服务范围，授信机构将就此通过服务页面进行提示或说明。

(2) 授信机构有权审核你提交的相关资料，并评估你在本合同项下授权授信机构采集的相关信息，授信机构有权根据评估结果调整你的授信额度、利率水平以及决定是否继续为你提供授信服务。

(3) 授信机构之间可能会基于业务需要共同向你提供授信服务，该等情况下，自授信资金发放之日起，你的还款金额将基于各授信机构实际发放的授信资金金额的比例并根据还款规则分别偿还给各授信机构。你知晓并确认前述安排，并同意不会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偿还义务，或者以此为由向授信机构就此安排提出索偿和主张。

(4) 授信机构可对你的还款资金来源进行监控与管理。授信机构可以自行或通过授信机构指定方通知财付通支付，财付通支付可以根据前述通知、以及自身风险控制、运营安全的需要判断是否对你的支付账户进行扣划资金等操作；如果你存在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情形，授信机构可将用户违约情形依法合规通知授信机构的关联公司/合作机构，相关关联公司/合作机构可依据自身判断对你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具体以关联公司/合作机构实际采取的措施为准。

(5) 因提供分付授信服务的需要，授信机构可以通过征信机构查询你的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也可以按照监管规定将你在使用分付授信服务中产生的信用信息报送至征信机构。你同意授信机构可以通过手机号、微信号下发短信或微信消息提醒等方式进行不良信息事先告知、以及发生征信异议或投诉时的处理回复。

(6) 如你发生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授信机构可根据本合同约定联动合作机构采取违约救济措施。

(7) 授信机构仅向你提供分付授信服务，对于你在交易订单项下发生的纠纷不予承担责任。

(8) 如你使用“借款到银行卡消费”服务，授信机构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协议约定、风险情况等，设定单日/单笔贷款限额。

第十条 违约条款

1、违约情形

请知晓，你发生下列情况的，你将构成违约：

- (1) 你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本服务项下的应还金额的；
- (2) 你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授信服务，如未按照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资金、利用本服务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等；
- (3) 你向授信机构提供虚假的信息、资料或作出虚假承诺；
- (4) 你被发现为逃避债务而转移资产，或存在其他未履行的到期债务，可能影响你的偿债能力的；
- (5) 你的微信支付账户等本服务项下的还款渠道被限制或止付可能对你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
- (6) 你违反与服务顾问或其他授信机构之间的约定，或你对其他方违约，该等情况可能影响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7)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2、违约救济

若你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的，授信机构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 (1) 要求你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2) 停止向你提供部分或全部授信服务；
- (3) 宣布你对授信机构未偿还的应还金额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你立即清偿；
- (4)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各类还款途径和方式，委托财付通支付持续对你进行扣款操作直至你清偿全部对授信机构的应还金额；
- (5) 以合法手段追偿你的应还金额（如委托合适的专业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合法合规的机构代为催收，通过法院主张权利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你承担；
- (6)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授信机构会将用户违约情形通知授信机构的关联公司/合作机构，相关关联公司/合作机构可依据与你的协议约定、以及自身风险控制/运营安全的考虑，判断是否对你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具体以关联公司/合作机构实际采取的措施为准；
- (7) 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可以采取的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3、请你知晓和理解，如果你死亡、被宣告失踪或死亡、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被刑事监禁、或你发生重大疾病、重大事故等可能影响付款能力的情况而没有及时通知授信机构、并继续使用本服务的，或你的资信情况、还贷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无法偿还应还金额的，授信机构可依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要求你提前还款并视实际情况采取本合同约定的救济措施。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请你理解并知晓，因不可抗力导致授信机构无法正常提供服务并造成你损失的情形，授信机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免于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是指授信机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等情形包括台风、地震、水灾、火灾、瘟疫、恐怖袭击、战争或类似军事行动、动乱、罢工及政府禁令等。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尽管有前述约定，授信机构仍将在前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合理期限内向你进行告知，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尽快促使服务恢复正常。

2、请你理解并知晓，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授信机构无法正常提供服务并造成你损失的，授信机构不承担责任，但因授信机构故意或存在重大过失所导致的除外：

(1) 因你的计算机存在病毒、木马、黑客、其他恶意程序等原因导致授信机构无法正常提供服务并造成你损失的情况；

(2) 因你的电子设备软件、系统、硬件、通信线路出现故障等原因导致授信机构无法正常提供服务并造成你损失的情况；

(3) 因授信机构无法控制或合理预见的第三方设备或系统故障，如供电系统故障、电信系统故障、银行系统故障、网络系统故障、计算机大规模瘫痪等原因导致授信机构无法正常提供服务并造成你损失的情况；

(4) 因你操作不当或通过非授信机构授权或认可的方式使用本服务导致授信机构无法正常提供服务并造成你损失的情况。

3、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发、变更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授信机构未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不构成违约，授信机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变更合同内容、中止或提前终止本合同，但会尽合理努力

保障你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合同构成、签署、变更、终止和权利义务的转让

1、合同构成及适用

本合同由正文、附件、不时发布的有关本服务的具体相关页面、指引、说明和介绍（本合同中统称“规则文件”）、以及每笔消费的交易日志、电子单证等共同组成，共同构成你与授信机构之间就授信服务的完整合同。如规则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应以规则文件为准。根据业务实际，规则文件可能会被适时修改，并以适当的方式对你进行提示通知，请你及时关注了解。

本合同任一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2、合同签署

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你同意，服务顾问可以根据你的授权代你向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简称“CA 机构”）申请数字证书，并使用数字证书完成本合同的电子签名。

你确认，由于技术原因，电子签名的生成时间可能存在一定的延时，如你的电子签名生成时间与你确认本合同的时间不一致的，以你确认本合同的时间为准。

授信机构的电子签章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你理解，调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可能因为数据传输而发生电子签章时间晚于授信机构实际确认本合同时间或合同更新生效时间的情况，你认可此种情况下并不影响本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本合同条款、应用程序展示的借款借据或其他展示页面、电子补充协议或附件（如有）组成，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经过第三方存证机构进行电子证据固化并保存后，可以作为争议解决中的证据使用。你理解并同意，完成电子存证的时间可能因为数据传输晚于授信机构确认时间或合同更新生效时间，你认可此种情况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你仍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并履行对应义务。

3、合同变更

为不断改进或优化服务，授信机构可以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适时优化或修改本合同条款，一旦合同条款变更，授信机构将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你；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强制性规定外，经修订的内容将在通知载明的

修订内容生效日期生效。

若你不同意修改本合同，则请自该等通知送达之日起停止使用本服务。尽管有前述约定，你亦可通过与授信机构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

为避免歧义，特别提醒：本合同生效后，本合同将取代此前授信机构与你就本服务先前所达成的全部约定（如有），新合同将向你展示，授信机构将按新合同内容为你提供服务。授信服务既有相关事项均受本合同内容的约束。

4、合同终止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授信服务终止之日止，本合同项下的各项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前持续有效。

除非经授信机构同意，你可终止本合同项下服务，但前提是你已全部结清和偿还在本服务项下的全部欠款且与授信机构无争议。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授信机构可以终止本合同、停止为你提供授信服务，并要求你立即偿还全部应还金额：

- (1) 你要求关闭本服务的；**
- (2) 你冒用他人名义、盗用他人支付账户开通和使用本服务的；**
- (3) 你为非法目的使用本服务的，如从事不法交易行为、或利用本服务进行套现或变相套现，或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
- (4) 你的授信服务存在逾期欠款的；**
- (5) 授信机构暂停或终止向你提供部分或全部授信服务的；**
- (6) 未按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授信资金的；**
- (7) 你从事可能侵害本服务系统、资料之行为的；**
- (8) 你的本服务使用资格、条件不再满足的；**
- (9) 你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任何约定的，或你对其他第三方所负债务或违约责任可能影响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 (10) 监管政策变化或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导致授信机构无法再继续为你提供约定服务的。**

5、权利义务转让

基于业务实际需要，授信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且不对你使用授信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将授信机构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对此授信机构无需再另行取得你的同意或通知你。请你理解，为保护你的合法权益，避免对你使用本服务产生不利影响，未经授信机构书面同意，你无法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附则

1、通知

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授信机构以邮寄方式传递给你的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特快专递、普通快递、挂号信等方式，以相关邮寄、快递服务网站、APP 查询显示或上述承运人确认被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若被拒收或被退回的，相关邮寄、快递服务网站、APP 查询显示或上述承运人确认被拒收或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授信机构以专人递送的方式通知，在专人递送至交付日为送达之日；授信机构可以采取电子形式进行送达和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页面公告或信息推送、向你发送微信消息、电子邮件、站内信、手机短信和传真等电子方式，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通知的情况下，发送当日即为送达。授信机构可约定以前述一种或几种形式通知你，授信机构以多种方式向你发送通知的，通知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2、法律文书送达

你同意司法机关可按照以下约定向你送达法律文书：

(1) 你同意与授信机构在线订立本合同，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你声明司法机关（如人民法院）可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包括诉讼文书）。

(2) 你指定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或微信号为用于确认本合同的微信支付账户对应的手机号码或微信号，司法机关向前述码址发出法律文书即为送达。

(3) 你指定邮寄地址为本人的户籍地址或你在服务页面留存的本人通讯地址、收件地址或住址。

(4) 你同意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5) 你确认的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不限于调解、仲裁、公证、民事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含支付令送达）等。

(6) 若你的上述送达地址有变更，你应当及时告知授信机构和司法机关（如适用）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7) 你理解并同意，督促程序中，若你任意提出异议进而使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在法院最终判决你承担责任的情况下，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你承担。

(8) 你已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由你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管辖及法律适用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执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选择下列之一的人民法院起诉，双方确认并同意下列任一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可以选择适用包括但不限于督促程序(支付令)、简易程序(包括小额诉讼程序、速裁程序)等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审理：(1) 被告住所地（你确认，你的住所地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2) 授信机构住所地（包括注册登记地以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3) 合同履行地（提供货币一方所在地），(4) 合同签订地，(5) 服务顾问所在地。在争议处理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你确认并同意，若授信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在授信机构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由其中一家代表全部贷款人统一行使诉权、以单一原告身份独立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你确认并同意，若授信机构转让本合同项下所享有债权的，你与债权受让人之间的争议仍适用本合同的管辖约定。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为避免疑义，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附件一：征信机构信息授权

基于为你与授信机构之间的分付授信业务提供信用服务的目的，你同意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等依法设立的市场化征信机构可以向有关部门、单位（如公安、司法、教育（含学信网）、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通信运营商、银联、社保、公积金、税务、民政、物流、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等合法留存你信息的第三方机构，具体第三方合作机构以授信机构官网等对外披露为准或由其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认定）查询、核实、采集、整理、保存、加工你能够用于判断个人信用状况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身份、地址、交通、通信、债务、财产、支付、消费、生产经营、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包括可能对你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并同意将上述信息向授信机构提供。基于分付业务授信评估、风险控制、贷后管理之目的和需要，你也同意授信机构可直接向前述第三方机构收集和处理你的前述相关信息。